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73-2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 62159696 传真：(010) 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天银股字[2010]第 073-2 号

致：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改制及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天银股字[2010]第 07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天银股字[2010]第 07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02002 号）及其所附的《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天银股字[2010]第 073-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释义一致。

一、补充说明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比较客户、技术、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分析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与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3”：发行人产品包括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和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并于 2010 年 7 月与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约定由公司承做中茵世贸广场变电所工程，合同总价款 1,28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内容；（2）主要产品配用电自动化系统、中压配电载波机、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和用电自动化监控终端的收入和利润占比；（3）比较客户、技术、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分析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与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的产品和服务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配电自动化系统由主站、通信系统、自动化监控终端设备三大部分构成，形成一个完整的信息传输与处理系统，实现对配电网运行的远方管理。发行人配电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和服务为系列化软硬件产品及技术开发与服务，主要包括中压配电载波通信系统、配电自动化主站软件和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产品。

用电自动化系统由主站、通信系统、自动化管理终端设备三大部分构成，形成一个完整的信息传输与处理系统，实现对用电设备运行的远方管理。发行人用电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和服务为系列化软硬件产品及技术开发与服务，主要包括用电自动化主站软件产品和用电自动化管理终端产品。

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主要为用电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解决客户自用或公共用电的电力自动化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优化咨询、运营维护服务等。发行人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用户配变电新建和

改扩建工程、工程方案设计与技术咨询以及运营维护服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承接商住写字楼、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大用户的自用配电房、变电站等用电设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工程，属于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业务，该业务发行人一般需参加工程投资方的工程招投标，确定中标后由发行人直接与投资方签订工程合同、组织工程施工和进度验收、结算工程款。在该业务中，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项目设计优化咨询、工程督导、配用电设备配置与安装调试、电试、运行维护等服务，对于工程所需配用电专业设备（如用电变压器、高低压柜、高低压分支箱、电源屏等）均由发行人外购取得。此外，该业务一般还涉及少量的土建工程（如专用配电房的改造、管线开槽、地坪基础、缆沟开挖等），一般由客户自行安排施工，若客户将上述土建工程列入发行人承包内容，则发行人将上述土建工程予以外包。

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内容如下表：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自主研制的主要产品型号（版本）
配 电 自 动 化 系 统	中压配电载波通信系统	该系统是客户定制化产品，是由载波通信机、耦合装置以及其他功能组件构成的电力专用通信系统产品，实现配电自动化数据的双向远程传输。	该产品核心装置为中压载波通信机，目前发行人已经研制出三代产品，分别是：DLC_2100 I 型（采用数模混合技术）；DLC_2100 II 型（采用全数字技术）；DLC_2100 III 型（具有网管功能和更高的通信速率）。
	配电自动化主站软件产品	包括配电运行监控系统、馈线自动化系统、配电管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配调一体化软件等。这些软件应用在配电自动化监控中心，对配电设备进行远程监控和分析管理。	目前发行人已开发了六大版本软件产品，分别是：KDJC-2100 配电网络综合自动化系统软件 V3.0；KD2100 配调一体化软件 V2.0；KDGIS 基于影像的电力地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KDJC_SOM1000 标准化作业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KDDSS 配网管理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KDJC_SRMS 供电企业安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 V1.0
	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产品	包括馈线监控终端 FTU、DTU 等产品。这些产品对柱上开关、开闭所、环网柜、馈线等进行状态监测、故障数据采集和实时控制、告警指示。	目前发行人已研制了四种型号产品，分别是：KD-100FDS01（主要应用于城市开闭所和箱式变电站，可监控 2 条线路）；KD-100FDG01（主要应用于开闭所和城市环网柜，可监控 6 条线路）；KD-100FDG02（主要应用于大型开闭所，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用途	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型号（版本）
		可监控 16 条以上线路）；KD-100FDG03（主要应用于柱上开关和环网柜，可监控 4 条线路）
用电自动化系统	用电自动化主站软件产品	包括电能量管理与窃电系统、用电信息管理系统、智能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等。这些产品主要用在用电自动化的管理中心，进行用电数据收集、分析、通过与其他系统的数据共享实现高级分析应用与辅助决策。
	用电自动化管理终端产品	目前发行人已开发了四大版本软件产品，分别是：KDJC2100-EMS 电能量及窃电管理软件 V3.0；KDJC2100 综合电能量管理系统 V2.0；KDYGD 电力营销预购电管理软件 V1.0；KDJC-TOES 配电变压器经济运行软件 V1.0
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1) 参与工矿企业、商住写字楼和住宅小区、学校、医院等大用户的自用配电房等用电设施新项目建设，自用配电房升级扩容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包括用电方案设计咨询、优化、工程督导、安装调试、电试等；(2) 参与商住写字楼和住宅小区的用电配套设施建设的方案咨询、设计优化、工程督导、电试等；(3) 针对用电可靠性要求高、电力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大用户，提供专业化的配电房等用电实施、用电环境、用电设备的远程监控、保养和维修服务。	目前发行人研制了三大型号产品，分别是：KD-100TG（面向公变台区及低压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的一体化监控终端）；KD-100TZ（面向专用变压器的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的终端）；KD-100C（面向低压用户用电信息采集与管理的低压集中抄表终端）

（二）主要产品配用电自动化系统、中压配电载波机、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和用电自动化监控终端的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配用电自动化系统、中压配电载波机、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和用电自动化监控终端的收入和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1、分产品收入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配电自动化系统	61,936,405.33	44.87	34,368,899.45	40.77	24,546,809.41	47.98
其中：中压配电载波通信系统	44,614,972.56	32.32	31,676,648.93	37.57	21,260,012.03	41.56
配电自动化监控终端	10,587,606.84	7.67	—	—	—	—
二、用电自动化系统	53,554,153.27	38.80	15,634,884.21	18.55	751,282.05	1.47
其中：用电自动化管理终端	52,200,114.83	37.81	13,029,414.12	15.45	—	—
三、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	22,552,200.44	16.34	33,046,579.82	39.20	16,018,313.23	31.31
四、其他业务收入	—	—	1,257,061.80	1.49	9,841,358.72	19.24
合 计	138,042,759.04	100.00	84,307,425.28	100.00	51,157,763.41	100.00

2、分产品毛利额情况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配电自动化系统	41,076,503.17	50.33	18,226,938.45	54.08	9,892,781.93	68.77
其中：中压配电载波通信系统	27,539,343.64	33.74	16,639,392.94	49.37	7,496,513.31	52.11
配电自动化终端	8,438,444.26	10.34	—	—	—	—
二、用电自动化系统	32,853,616.89	40.25	7,162,293.08	21.25	645,861.77	4.49
其中：用电自动化管理终端	31,716,121.47	38.86	6,661,711.17	19.76	—	—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三、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	7,688,944.87	9.42	7,207,905.43	21.39	2,718,851.10	18.90
四、其他业务收入	—	—	1,108,287.53	3.29	1,127,367.85	7.84
合 计	81,619,064.93	100.00	33,705,424.49	100.00	14,384,862.65	100.00

（三）比较客户、技术、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分析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与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

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配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与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这三类细分业务均属于同一种业务，即配用电自动化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三类细分业务的服务对象均为配用电领域的电力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服务需求方，在服务对象上具有同一性

从下游服务对象来看，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各级电力公司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业务内容为商住写字楼和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大用户的自用配电房等用电设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投资和建设招标主体大多为用电大客户或房地产开发商，但在方案设计规划、技术审批、验收投运等建设环节均接受地方电力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的业务指导，且工程最终建成后也将移交地方电力公司或其下属单位负责日常运行维护，上述电力设施日后的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大多由地方电力公司或其下属单位主导进行。因此，上述服务对象在电压等级划分上，均属于中压及以下电压等级配电网内的电力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服务需求方。

（2）三类细分业务均源自于同一领域的技术，在技术上具有同一性

从技术的应用来看，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和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都是在对我国配电网运行状况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电力工业电网一次设备、自动化的监测、计量、控制与保护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技术，实现系统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3) 三类细分业务运作流程相同，且在业务链上具有延伸、渗透和协同关系，在业务模式上具有同一性

从业务模式来看，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和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的业务运作流程一般均是经过项目前期技术交流、方案设计、并通过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进行产品设备准备（通过自行研发生产或外购）、安装调试、验收投运以及售后维护，并最终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销售款。

配用电自动化在业务链上分为配电自动化环节（指中压配电网领域）、用电自动化环节（指中压配电网和电力用户需求侧的过渡和结合处）和电力用户侧自动化环节，各环节间具有延伸、渗透和协同关系。发行人目前的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和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三大细分业务与上述三大业务环节具有逐一对应关系，发行人目前三类细分业务是配用电自动化业务链的延伸、渗透和协同。通过在各业务领域的业务经营，对不同业务环节层面实际业务运作的了解和技术经验的积累，将加深发行人对配用电自动化整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发挥发行人配用电自动化各细分业务的协同效应，促进发行人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技术竞争力的提高。

(4) 三类业务均基于发行人对我国配电网运行状况深刻理解以及同一业务团队、客户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实际经营上具有同一性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定位于从事配用电自动化业务，并以配电自动化系统中的中压配电载波通信技术为研发切入点和市场突破口，且延伸开发了配电自动化系统方面的系列化软硬件产品，积极拓展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用电自动化系统业务。发行人凭借对我国配电网运行状况的深刻理解，通过配用电自动化系统产品研制、销售和安装调试的多年积累，在产品开发应用、技术服务水平、客户沟通协调方面日趋成熟，并在同一业务团队、客户市场的基础上拓展和延伸了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实现了既有市场的精耕细作和各类业务的协同发展。发展至今，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中压配电载波通信技术为特色，以配电自动化系统为核心，以用电自动化系统和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上述业务体系是基于发行人对我国配电网运行状况深刻理解以及同一业务团队、同一客户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各类业务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发行人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配电、用电自动化业务的延伸和扩展，该业务中发行人主要承接商住写字楼、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大用户的自用配电房、变电站等用电设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工程，提供项目设计优化咨询、工程督导、配用电工程专业设备配置与安装调试、电试、运行维护等服务。通过在该领域现有业务的开展，将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用电优化咨询与设计、配用电智能一体化设备研制、用电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业务奠定技术、经验和市场基础，从而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在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领域形成完整的业务链，并与发行人配电、用电自动化业务发挥良好的协同效益，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从实际经营情况看，上述三类细分业务具有同一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配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与配电、用电自动化系统在服务对象、技术、业务模式、实际经营等方面均具有同一性，上述三类细分业务属于同一种业务。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签署的《配网载波设备合作协议》的情况。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4”：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电力企业及其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等，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显示，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承诺 3 年内销售中压配电载波机数量不低于 5,000 台。请发行人结合上述合同和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还是代销，并分产品和服务的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销售模式。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一）配电自动化系统销售模式

发行人目前配电自动化系统是通过地方电力公司或其指定设备采购单位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配电自动化系统项目招投标过程一般包括技术评审和资格入

围、参加项目招投标和中标签订销售合同三大阶段。在项目正式招投标前，均由地方电力公司对拟参加竞标的厂商进行产品试点和技术评审，并最终决定厂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之后再由地方电力公司或其指定设备采购单位择优确定中标厂商。

报告期内，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配电自动化系统主要客户，上述两家单位在业务关系、资金预算等方面均与当地电力公司具有密切的联系或接受其指导。2008年5月，发行人通过了广州供电公司组织的产品试点和技术评审，获得了在当地销售中压配电载波通信产品的入围资格。2009年3月，发行人与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就中压配电载波通信产品在广东电力系统销售签署了《配网载波设备合作协议》。其后，公司对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每笔销售时均另行与其签订销售合同。

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电力通信”）和发行人共同出具了《关于〈配网载波设备合作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的说明》，对双方签署的《配网载波设备合作协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2008年5月，发行人通过了广州供电公司组织的产品试点和技术评审，获得了在当地销售中压配电载波通信产品的入围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发行人配电网载波设备在广东地区的销售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配网载波设备合作协议》。该协议中部分条款有代理销售的表述，双方对此确认，协议签署双方的真实意思系战略合作，并非代理销售，代理销售也并非协议双方的合同目的。从协议履行的实际情况来说，发行人对广州电力通信的每笔销售，协议双方均另行签署独立的销售合同，双方亦不是以代理销售方式履行协议。该协议中表述的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三年内销售中压配电载波机数量不低于5,000台”，是广州电力通信基于对广州地区配用电自动化市场需求和前景的判断，表达了广州电力通信与发行人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良好意愿和诚意，并非广州电力通信单方承诺的最低销售数量，具体的销售数量以双方实际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同时，发行人直接与上述地方电力公司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并与其结算销售款，但发行人前期能否获得招投标入围资格均由地方电力公司决定，同时在签订销售合同后系统的安装调试均由发行人自行或配合完成，产品的验收根据地方电力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销售货款的结算也受地方电力公司的资金预算安排影响。对此，广州电力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上海久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均于2011年1月14日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从业务实质来看，虽然签订合同、货款的结算等通过上述电力公司指定的设备采购单位完成，但发行人前期能否获得招投标入围资格、产品的验收均由最终用户地方电力公司主导，销售款的结算直接受地方电力公司资金预算安排影响，因此发行人配电自动化系统销售模式属于直销。

（二）用电自动化系统销售模式

发行人用电自动化系统一般通过参加地方电力公司招投标获得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与电力公司签订，在取得电力公司验收证明单或类似文件时确认收入，地方各级电力公司为发行人用电自动化系统的最终用户，因此用电自动化系统销售模式为直销。

（三）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销售模式

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业务内容为商住写字楼和住宅小区、工矿企业、学校、医院等大用户的自用配电房等用电设施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工程，投资和建设招标主体大多为用电大客户或房地产开发商，但在方案设计规划、技术审批、验收投运等建设环节均接受地方电力公司或其下属单位的业务指导，上述电力设施日后的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大多由地方电力公司或其下属单位主导进行。

发行人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的建设投资方大多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用电大客户。该业务一般发行人需参加工程投资方的工程招投标，确定中标后由发行人直接与投资方签订工程合同、组织工程施工和进度验收、结算工程款，因此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销售模式属于直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的销售模式均属于直销方式。

三、补充说明黄明松历次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中的所借款项是否构成《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松目前持有发行人 37.50% 的股份，按 1.2 元/股的受让价格和增资价格，黄明松实际出资 2,02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历次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黄明松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有关验资报告、付款凭证以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实际控制人黄明松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明松先生历次受让股权和增资的资金均来源于黄明松先生个人早期多年经商所得、投资所得及分红、向亲友借款以及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截至目前，黄明松先生尚欠亲友 400 万元，按照约定，上述款项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除此之外，黄明松先生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黄明松先生偿还上述债务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酬、投资分红以及家庭积累，同时黄明松先生还拥有自有房产，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黄明松先生目前存在的债务尚未到期，且具有偿还能力，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对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是否存在任职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任职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董事、总经理黄明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朱宁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鲁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姚瑶女士，监事任雪艳女士，财务总监穆峻柏先生，其他核心人员杨锐俊先生、朱学俊先生、李林先生、张建平先生、李斌先生、潘玲女士均专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公司董事易波先生、金卫东先生和公司监事应勇先生、陶维青先生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他任职情况	备注
1	易波	发行人董事、技术工作委员会主任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微电子学及固体电子学专业主任、教授级高工	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编教职工，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
2	陶维青	发行人监事、技术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合肥工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副研究员	系合肥工业大学在编教职工，非合肥工业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
3	金卫东	发行人董事	中科大公司副总裁、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编教职工，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系股东中科大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不在发行人领薪
4	应勇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中科大公司总裁助理、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编教职工，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系股东中科大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不在发行人领薪

（二）关于易波先生、陶维青先生任职情况的核查意见

1、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2008 年 9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根据教育部 2009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9 年度直属高校产业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各校分管产业工作的校级领导可以担任学校资产公司董事长，其他校级领导原则上应逐步撤出在资产公司的兼职。今后，各校校级领导一律不得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兼职，已兼职的须于 2009 年 6 月底前撤出。此后，校级领导仍在资产公司以外的学校企业中担任职务的，应主动辞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的规定,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高等学校应当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利用节假日和工作日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学校应当建章立制予以规范和保障。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的规定,各高校要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要在学校 and 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

4、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企业暂行条例〉的通知》(校企字[2002]2号)第24条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的精神,学校科技人员可兼职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的前提下,可享受学校的一切待遇。”

5、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技术转移中心签订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学校在编人员可接受发行人的聘任,兼职担任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相关岗位职务。根据保荐机构会同本所律师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科大公司有关部门的走访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事师资处、物理系、中科大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易波先生在历年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每年考评均合格;对于易波先生在发行人的兼职工作情况,已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相关规定向该校人事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根据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合肥工业大学在编人员可接受发行人的聘任,兼职担任发行人技术人员及相关岗位职务。同时,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陶维青先生在历年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每年考评均合格,对陶维青先生在发行人任职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易波先生、陶维青先生均不属于各自所在学校的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且易波先生、陶维青先生在发行人任职的同时能够完成各自所在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各自所在学校有关部门也分别对其在发行人任职事宜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确认,上述两人在发行人处任职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以及所在学校的规定,不存在任职冲突的情形。

（三）关于应勇先生、金卫东先生任职情况的核查意见

应勇先生、金卫东先生在发行人担任监事、董事职务系根据股东中科大公司提名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校企字[2002]2号）第12条的规定：“总公司对其控股、参股的企业，通过该企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管理。”

第17条规定：“总公司委派或推荐至控、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应自觉维护总公司及所在企业的利益。”（此处“总公司”系中科大公司的简称）

本所律师认为，应勇先生、金卫东先生在发行人担任监事、董事职务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其所投资企业管理的规定，且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选举等相应程序；同时应勇先生、金卫东先生均不属于所在学校的中层干部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上述两人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国家、教育部以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职冲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职冲突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度、201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3041 号）、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且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 A 股股票。因此，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008 年度净利润为 5,882,598.39 元，非经常性损益 -82,600.49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17,737,432.87 元，非经常性损益 -194,547.32 元；2010 年净利润为 49,158,488.51 元，非经常性损益 2,866,344.4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7,212,891.96 元，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本 1,5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根据《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智能配电网监控通讯装置与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智能电网软硬件、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发行人主要从事配电自动化系统、用电自动化系统软硬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配用电自动化工程与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根据《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根据《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9、根据《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0、根据《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1、根据《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的制度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16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3016号），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6、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7、根据《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9、根据《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2011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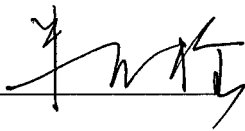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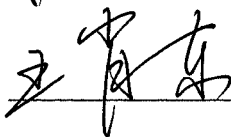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王肖东：

2011年3月2日